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考点：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一）适用范围及管理主体

1.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身份信息报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经营主体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管理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提示】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具体规定

1. 信用信息采集

信息内容：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 外部信息。

【提示】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经常性指标信息：税费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经营主体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税务检查信息等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评价

(1) 评价原则。

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

(2) 评价方法。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

①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分起评；

②非经常性指标缺失：

a.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93分起评；**

b.不齐全的，**从90分起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直接判级的适用范围。

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设立经营主体**）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5) 评价周期。

一个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A、B、M、C、D五级。

①A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不能评为A级：

a.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b.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D级的**；

c.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
应纳税额为0的；

d.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B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不满90分的。

③M级。

④C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40分以上不满70分的。

⑤D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40分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直接判为D级：

- a.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 b.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等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的；
- c.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 d.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足额缴纳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e.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f.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g.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h.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i.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j. 由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 k. 由D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评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 l. 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m.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7) 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 a. 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 b. **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 c. 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 d. 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1) 发布和生效时间。

原则上**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的自我查询服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生效时间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申请复评（核）的情形。

①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②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③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12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12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信用修复的规定。

①失信行为已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填写《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失信行为尚未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统一更新结果；

信用修复前已适用的税费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③企业进入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该企业或者其管理人已依法缴纳税费款、利息、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动态调整。

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5）评价结果依法有序开放。

①主动公开A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②逐步开放B、M、C、D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评价结果的应用

(1) A级纳税人。

①主动向社会公布A级名单；

②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1分，连续评为A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③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即时办理；其他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数电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④连续3年评为A级的，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辅导办理税费事项；

⑤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B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参考A级推出激励措施。

(3) M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4) C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D级的管理措施。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 D级纳税人。

①对直接责任人员在经营主体被评价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判为D级；

②结合经营主体风险评估情况，限额限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限制数电发票额度；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领新、严格限量供应；

③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强信用监管；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④除关联D级外，因直接判级评为D级的，D级评价保留至第2年，第3年不得评为A级；因年度评价指标得分评为D级的，次年评价时加扣11分；

⑤依法依规将D级评价结果提供相关部门，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单选题】（2025年，改）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应从（ ）分起评。

- A.90
- B.93
- C.95
- D.10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D

解析：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93分起评，不齐全的，从90分起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

（1）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2)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 (6)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以上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8)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10)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

(11) 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告知文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范围的当事人，还应告知其拟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3.税务机关应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15日内**，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另有规定的除外。